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晃榮

被　　告　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嘉

　　巢富閎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1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